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劉燕平獸醫 (註冊編號：R000142) 在專業方面曾犯失當或疏忽行為。事緣劉燕平獸醫身為註冊獸醫，於 2002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8 日期間，在香港新界屯門 36B 地段良田村 58 號地下彩虹獸醫診所診治李潔文女士的北京犬 'Bo Bo' 時，未有妥善照顧及醫治該犬隻，具體而言，劉獸醫在該犬隻的健康情況未有改善時，並無提議作進一步的診斷測試及／或進行鑒別診斷，並且採取不適當的治療方法醫治該犬隻，包括 (i) 處方人類用的感冒製劑來治療其排痰性咳嗽，而該種咳嗽顯示有下呼吸道疾病；以及 (ii) 在有藥物禁忌的情況下採用地塞米松 (dexamethasone)。

按照上述條例第 19(d)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 24 日命令向劉燕平獸醫發出警告信，並要求劉獸醫須於 2004 年 11 月 24 日起的 24 個月內，完成 30 小時的臨床藥劑學訓練和 30 小時的小動物醫學臨床解決問題技巧訓練。研訊委員會同時命令，假如劉獸醫未能符合上述要求，除非獸醫管理局根據合理原因另行發出命令，否則將對其執業實施下述的限制，而有關限制將會記錄在其執業證明書內：

‘被告只可在一名具有醫治小動物經驗不少於五年的註冊獸醫指導下執業，直至她完成獸醫管理局附加的要求為止，而該指導獸醫及有關指導安排須得獸醫管理局的批准。’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教授